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数据存储媒介重置 等费用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负责赔偿下列计算机数据存储媒介重置、数据复制及计算机硬件设备临时租赁费用：

（一）因保险事故导致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但不包括未存储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二）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三) 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计算机硬件设备临时租赁费用。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